

## (8) 《联合投标协议书》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：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

法定代表人：吴敬文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大道2412号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：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家宽

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288号1幢4层A区

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 组织实施的 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环境质量监测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的招投标活动，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一致决定，以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为联合体主办方，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。

二、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，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，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， 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。

三、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，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。

四、本次联合投标中， 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703000 元，约占合同金额的 51%，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597000 元，约占合同金额的 49%。联合体分工原则：

1 、甲方承担服务期间 项目的整体协调工作、崇明南沿、大金山岛水文水动力监测工作。

2 、乙方承担服务期间 崇明南沿、大金山岛水文水动力监测以外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，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， 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。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注：经协商一致，联合体成员方授权牵头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。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牵头方公章的内容，均可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愿。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（盖章）：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吴敬文  
印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（盖章）：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周家宽  
印